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赵俊荣、谢日康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刘继和陈元钧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谢日康和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林钜昌和陈涛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和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项目营运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接受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的委托，对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项目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进行营运管理，受托运营管理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委托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每年为人

民币 1,8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任职的董事胡伟、赵俊荣、谢日康和刘继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均已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沿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标准。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合作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同意投资公司在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情况下参与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受托建设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嘉杰铝业和金新农两个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参与嘉杰铝业和金新农两个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情况下，为嘉杰铝业和金新农两个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及管理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投资建设管理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合作区土地平整项目”），在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情况下，为合作区土地平整项目提供建设及管理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